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沃其曼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朴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派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08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3萬4,910元）	1	利息	10萬2,809元	114年12月9日	115年5月7日	(150/365)	5%	2,112.51元
	2	利息	11萬880元	115年1月9日	115年5月7日	(119/365)	5%	1,807.5元
	3	利息	2萬1,221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5月7日	(88/365)	5%	255.81元
	小計							4,175.82元
合計								23萬9,086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